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工程企劃處

承辦人：靳錫嫻

電話：07-3368333#2439

傳真：07-3315313

電子信箱：jin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工字第112032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1份(隨文引入)  
(50871739\_11203259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(修正)」(標案案號：MOFA112065CF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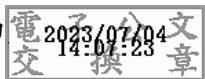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2)年6月21日起至明(113)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倘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黃宥菡小姐(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9；電子信箱kbusi@scins.

com.tw)，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安郁媛小姐（電話：02-23482658；電子信箱ttt-yyan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